

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本所的參考編號：MD20100930-016

致： 主板上市發行人（收件人：授權代表）
創業板上市發行人（收件人：授權代表）

敬啟者：

董事對《標準守則》的遵守情況

根據董事存檔的「權益披露」表格，我們對董事的證券交易進行監察。最近，我們檢查了董事於 2010 年首季進行的證券交易，根據觀察所得，列出以下常見的違規情況，以協助董事遵守《標準守則》。請將本函送交 貴公司董事參考。

《標準守則》

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》（「《標準守則》」）列載董事買賣所屬上市公司證券的所需標準。

- 首要原則，是董事獲悉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時不得買賣該公司證券。
- 《標準守則》亦規定須在業績公布前設置禁止買賣期¹，其包括：
 - 財務業績刊發當日；
 -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 60 日；及
 - 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 30 日。
- 《標準守則》對「交易」或「買賣」及「證券」設有廣泛定義。「交易」或「買賣」包括任何購入、出售或轉讓發行人的證券、或要約購入、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、或以該等證券作出抵押或擔保權益，又或就該等證券授予任何期權。「證券」則包括股份、期權、未繳股款股權及可換股證券³。

¹ 《主板規則》附錄十第 A3 條及《創業板規則》第 5.56 條

³ 《主板規則》附錄十第 7 段及《創業板規則》第 5.52 條

我們的觀察所得

以下摘錄部分常見的違規情況：

- **在業績刊發當日進行證券交易** —— 有多個個案是董事在業績刊發當日進行證券交易。我們提醒董事，《標準守則》規定，不論有關業績是否已於早上或午休時段刊發，董事都不能在業績刊發當日進行證券交易。
- **在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 60 日內進行證券交易** —— 有較多個案是於 60 日禁止買賣期的首 30 日內進行。現行《標準守則》（2009 年 4 月起生效），將年度業績的禁止買賣期加長至 60 日。

根據現行規則，發行人必須於禁止買賣期開始前通知聯交所。一經通知，即使發行人押後刊發業績，亦不得更改禁止買賣期的開始日期。

- **授予期權** —— 根據《標準守則》，向董事授予期權視為該董事的證券交易，不可於禁止買賣期內進行。《主板規則》第十七章及《創業板規則》第二十三章亦禁止於通過業績當日（或刊發業績限期當日，以較早者為準）的前一個月內，根據購股權計劃，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負責處理 貴公司事宜的上市科人員。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上市科主管

狄勤思 謹啓

2010 年 9 月 30 日

抄送： 合規顧問
市場從業員